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0号

罪犯排麻立，男，1964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8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麻立犯非法制造、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87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0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3年06月至2023年09月累计余分448分；期内月均消费141.96元，账户余额1238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麻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1月04日